公司代码:600110　　公司简称:诺德股份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诺德股份	600110	中科英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寒朵	程楚楚	关月
电话	0755-88911333	0755-88911333	0431-8516108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
电子信箱	IR@ndgf.net	IR@ndgf.net	IR@ndgf.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18,695,896.07	8,705,351,412.00	3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7,100,566.76	3,840,087,904.20	62.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52,913,326.33	2,007,742,029.78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118,666.11	201,483,753.41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383,962.69	189,621,211.47	-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61,760.63	17,103,316.49	1,30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5.74	减少2.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442	-13.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9	0.1442	-13.3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3,8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1	218,194,731	40,000,000	质押	98,000,000
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0	150,000,000	150,000,000	质押	114,700,000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0	150,000,000	150,000,000	质押	15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45	25,265,248	0	未知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4,000,000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7	9,902,250	0	未知	0
银华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银华基金-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8,355,073	0	未知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8,200,000	0	未知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8,146,700	0	未知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7,134,411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2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1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2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修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 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2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1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2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时间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号)核准,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46,956,518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999,978.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4,298.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455,679.90元。2020年11月2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40,000,0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8,2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6,571,698.1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1,628,301.88 元。2022年2月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06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056,107,559.8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48,118,012.88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9,999,978.5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0,544,298.60
募集资金净额	1,399,455,679.9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056,107,559.86
其中:2020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60,999,948.50
2021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47,619,953.36
2022年1-6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47,487,658.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加理财产品收益	4,769,892.8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8,118,012.8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48,118,012.88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00,000,000.00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134,634,897.04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581,696,962.39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38,382,077.65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2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6,571,698.12
募集资金净额	2,271,628,301.8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134,634,897.04
其中:2022年1-6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81,696,962.39
2022年1-6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52,937,934.6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88,672.8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38,382,077.65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1,138,382,077.6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1月27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22日,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月27日,公司、青海诺德、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70621	535,285.3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37595	68,678.0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4583	13,554.5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061958	1,468.1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49227	9.6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6950000003934984	9.34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44976	34,588,731.27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105059450809	10,253,408.41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93414	2,656,845.94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453935	22.30
合计		-	48,118,012.88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2月,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28日,公司、青海电子、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30日,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5月6日,公司、青海电子、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集团”)、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湖北诺德铜箔”)、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178552	63,552.9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92170	137,579.8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4850137	336,004.96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28010001040025922	4,151.66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5063586416	2,361.9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313051	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320576	37,370,874.88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003903800300479390 8	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4701040014317	150,103,384.75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659608	950,364,166.67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659532	0.00
合计			1,138,382,077.6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8,169.7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3亿元。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因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厂房建设进度滞后及部分设备采购交货周期延长,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10月。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6)。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实施主体由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八一东路9号变更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四连山平台,A5路以东、B1路以南、黄思湾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项目名称由“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变更为“湖北黄石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变更除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名称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表一: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945.5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48.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61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否	97,945.59		97,945.59	14,748.77	63,610.78	-34,334.81	64.95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1,999.98		41,999.98		41,999.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9,945.57		139,945.57	14,748.77	105,610.76	-34,334.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2年6月,受疫情影响项目厂房建设进度滞后及部分设备采购交货周期延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10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348,118,012.88元,为暂时未投入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10月。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2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或“甲方”)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集团”或“乙方”)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80,000万元;

●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诺德集团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80,000万元,青海电子的持股比例仍为100%,湖北诺德集团仍为青海电子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扩股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顺应新能源市场的发展,扩大产能,规范乙方管理,加速企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湖北诺德集团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80,000万元,青海电子的持股比例仍为100%,湖北诺德集团仍为青海电子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T4447YJ

3、成立时间:2007年4月26日

4、注册地址:城东区八一东路7号

5、法定代表人:李春波

6、注册资本:444,754.1914万元

7、经营范围: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海电子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7NCU7U8L

3、成立时间:2022年4月27日

4、注册地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金山大道189号B栋研发楼401室(申报承诺)

5、法定代表人:林培楷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因投资标的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四、湖北诺德集团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后,湖北诺德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青海电子全资子公司暨公司全资孙公司,其注册资本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前: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款的相关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本次增资过程中产生的全部